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62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科研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问答》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对《东南大学科研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8月2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科研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问答》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东南大学科研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作如下修订：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间接费用，且间接费用中包含绩效支出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等）和省部级科技项目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

第二条 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三条 科研绩效管理的负责部门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处。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绩效使用负责。绩效发放与科研人员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间接费用预算额度内，结合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

第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

的要求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第六条 根据项目进展，科研绩效按到款进度及验收结果分次发放。项目执行过程中，按到款比例发放对应绩效的70%；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再发放所剩余30%绩效。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第八条 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均不得对其发放绩效支出。对于前期已发放的绩效支出，学校有权追回。

-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 （二）对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 （三）无正当理由，未按任务书的进度要求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 （四）未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
- （五）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学校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